



贵州人民出版社

◎ 洛小宸 著

# 灵魂第一栈

与《灵魂摆渡》一起，  
共同找寻灵魂归宿



灵魂在哪里驻足？  
来灵魂第一栈

在生与死的转折点上，观照人生世事百态，洞见两界爱恨情仇  
感情与仇恨的交织，现实与人性的无限曝光。

当灵魂无法再被摆渡，  
还有一家客栈永远为你而开。  
灵魂沉沦，渡船倾覆，  
以我之栈，度你之魂。

# 灵魂第一

一  
样

洛小宸 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灵魂第一栈 / 洛小宸著.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221-14358-7

I .①灵… II .①洛…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35056号

---

## 灵魂第一栈

洛小宸 / 著

---

出版人 苏桦

总策划 陈继光

责任编辑 陈继光

特约编辑 陈胤凡

封面设计 源画设计

版式设计 陈红昌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SOHO办公区A座)

印 刷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黄花工业园3号)

版 次 2017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10月第1次

印 张 20.25

字 数 310千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书 号 ISBN 978-7-221-14358-7

定 价 38.00元

---



## 第一个故事 师者·尸表

第一章 消失的黎明	2
第二章 女老师和男保安	6
第三章 河边的味道	11
第四章 初入老楼	17
第五章 暗流涌动的饭局	23
第六章 人皮灯笼	28
第七章 往事如鬼	32
第八章 活尸蜡烛	37
第九章 另一种真相	43
第十章 离别与回归	48
第十一章 死局和死局	54
第十二章 他们都是坏老师	61
第十三章 原来他爱她	66
第十四章 月光下的孩子们	72
第十五章 七苦皆灭	78

## 第二个故事 车·惑

第一章 马路来客	84
第二章 不可能的约会	89
第三章 夜访停车场	94
第四章 谁是活人	98
第五章 结仇与遗忘	102
第六章 洛有三急	107
第七章 红颜祸水	112
第八章 男人女人	118
第九章 默默的老时光	123
第十章 另有其人	128
第十一章 车饰上的数字	133
第十二章 断线·车队	139
第十三章 无路可逃	144
第十四章 殡仪馆中的默默	149
第十五章 归去来	155
第十六章 只若初见	161
第十七章 永堕无明	167
第十八章 血泊中的自我	172
第十九章 突如其来的自由	179

## 第三个故事 醉饭海

第一章 梦槐	186
第二章 真是被生活所迫吗	191
第三章 红色的花	196
第四章 公司所引出的	203
第五章 李代桃僵	210
第六章 中阴之界	215
第七章 明暗交织的吉风	221
第八章 火柴人	227
第九章 两家医院	232
第十章 真相	239
第十一章 都是自愿的	245
第十二章 乔苏在海边	251
第十三章 不生不死，不死不生	257
第十四章 夜已经深了	263
第十五章 摩尼归明	268
第十六章 有水真好	275
第十七章 坝铃合一	281
第十八章 水中的火光	287
第十九章 他什么都知道	295
第二十章 初饭	302
第二十一章 从来就没有结束	312

第一个故事 师者·尸表

# 第一章 消失的黎明

记得有位很著名的小说家说过，要解决宿醉，最好的办法就是再喝一场。可是，就在我想再喝一场的时候，发现黎明失踪了。

黎明是一个人。

一个外表总是很不正经，骨子里却又最正经的人。

作为他的大学室友，我堪称世界上最了解他的人；作为他的老板，我堪称世界上最爱欺负他的人。

我抱着酒瓶，遥望因落满灰尘而模糊的窗外。那里飘荡着浓厚的雾霾，几乎伸手不见五指。对于需要阳光补充能量的我来说，这不是个好兆头。

不过，就算雾霾再大，我也得去找黎明。这不仅因为他好色、阴险，具备一种最原始的义气，更因为他留下了一行带血的字——老板，救我。

黎明是个死鸭子，不到万分紧急的时刻，打死他也不会求我。就算是开玩笑，他也从不会向我低一下头。

尽管之前我是他的寝室长，现在我是他的老板。

没错，我是老板，我姓洛，全称洛老板。

我是个货真价实的老板，我拥有一家客栈，尽管生意一直非常惨淡。黎明问过我很多次，为什么没有生意还要开，我一直对他说，因为金融危机、经济泡沫，做什么都不容易，而开客栈，就算不赚，至少也不会赔。

每当我这么说的时候，黎明都会鄙视地看着我，不屑地一笑，紧接着仰天大笑，走出他的 144 号房间，去找各种各样的女人。

而我，总会微笑着送走他，顺带微笑着继续吞下我的秘密。

是的，我怕吓到他。

因为我开的是灵魂客栈，灵魂第一栈。

我不是人，尽管我送走了很多人，见过了很多人，尽管我的运气比大多数人还要差得多——唐宋元明清，几多升平，几多战乱，上千年逝去，我一直想找个助手，但人们总觉得责任过于重大，时间过于漫长，最终都轻巧地摆摆手，头也不回地告别我，继续走向无尽的轮回。

而我，也只好长长地叹口气，坐在高高的山崖上，俯视那一片洁白的墓地。

冷，纯净，能淹死人的孤独。

正因此，遇到黎明的时候，我什么都没有说，只是暗暗地拯救了他。

他是我拯救的第一个灵魂，也是最后一个。我不该拯救灵魂。可我总是固执地觉得，在自己的灵魂已经四分五裂后，总得为别人做点什么。

现在，就是我该做点什么的时候了。

我笑了笑，用两根手指小心地捏起纸条，那上面升腾着大团大团陌生的香气，简直像锅刚蒸熟的米饭。

不用想，那来自女人。自从我认识他那天起，他就总是麻烦不断——百分之九十九来自女人，百分之一来自像女人的男人。

我将纸条折好，仔细揣进怀里，随手扔下酒瓶，在清脆的碎裂声中，穿上破烂的长筒靴，捡起纯黑亚麻长袍，随便披到身上，开始感知黎明的位置。

作为我的助手，我们之间存在一种颠扑不破的关系——不管他去哪里，我都可以毫不费力地找到他。

但是，怎么会是那里？

我猛地睁开眼，面前飘过一面残缺的古镜，光滑的铜面上反射出耀眼的光，把我的瞳仁硬生生地染成了七彩的颜色。

死。

死。

死。

我难以置信地张开手掌，看着大片大片的毛细血管在不到一秒的时间里快速充血，然后绚烂地爆裂。一部分血留在筋肉之间，另一部分血撑破皮肤，鼓鼓地渗出来，顺着指尖，蜿蜒地流下去，很快把我的整只手掌变成了漂亮

的红色。

幸运的是，我并没有感觉，这一切发生的时候，我就像是在看别人的身体。

一阵浓烈的香气从虚空中弥漫开来，源源不断地混入我的血液，逆流到我的四肢百脉，如霸王硬上弓一样，强制性与我融为一体。

细细碎碎的伤口开始以肉眼可见的速度愈合。我终于迅猛地握紧拳头，踹开门，疯了一样地向那所小学飞奔而去。

在我住的车库和那所小学之间隔着一个老小区。没错，我是个穷光蛋，我买不起房子，也租不起房子，只能去住车库。也许你会建议我住自己的客栈，但那不是我能住的，因为我既不是活人，也不是死人。我只能在里面处理公务，不能在里面睡觉。

这片老小区很破败，是全城首屈一指的贫民窟。在这座以工业闻名也以工业衰败的城市里，这种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建筑比比皆是。而房子一老就容易出问题，更何况在战争时期，这里还被日军长期作为秘密基地。

也正因此，我把客栈开在附近。阴气够重，总是出事。

一周前，又有几个年轻人在这里自杀，莫名其妙地自杀。两周前，十个身体健壮的老人接连惨死。这些死者完全没有自杀的理由，警方把他们定为自杀，完全是因为找不到他杀的证据和虚无中的凶手。

天色还早，街上几乎没有人，偶尔可见三三两两的孩子，都是要赶去上学的学生，没什么可奇怪的。我这样想着，不禁加快了脚步。黎明那小子刚死不久，现在还很虚弱，如果出了什么岔子，灰飞烟灭的可不止他一个。

忽然，我迈不开腿了。

一个冰凉的小手紧紧地贴在我的腰上，并且像八爪鱼一样越吸越紧。

“老师好！”

一声凌厉的问好划过天际，瞬间，那些手像细菌分裂一样，一只手变两只，两只手变四只，很快，一团纠缠不清的手死死地勒住了我。

我没有做什么，只是保持着原有的姿势，静静地站在那里，尽管它们的力量大得几乎要把我的骨头挤碎了。

我不能动。

这种小厉鬼不仅是冤死的，而且是惨死的，如果不幸见到他们，最好让他们当你不存在。否则，他们的怨气和戾气会一点不剩地发泄到你身上。

路灯闪着昏黄的光，东方露出霞光。在光影交织的世界里，我突然看到了那所小学的校门。

它就在我前面，不到五十米的位置。

但是，那丝源于黎明的、本来就若有似无的踪迹，竟然一瞬间就断得彻彻底底。

怎么会这样？黎明魂飞魄散了？！

我警惕地低头，望向那群身高刚到我腰的小孩。他们浑身赤裸，背上背着血红的书包，皮肤闪着腐烂的荧光，脸白得透明，脑袋上寸毛不生。

他们没有嘴唇，本该是嘴的地方只是一个漆黑的洞，里面不断伸缩出两根滴血的獠牙。

见我低头，它们纷纷跳起来，浮在半空中，把我死死地围到中间，有的笑，有的哭，同时高速旋转，逐渐幻化出一个迷茫的光圈。

“他们都是坏老师，他们都是坏老师……”

随着他们不断重复的哭诉，一个坚定而响亮的声音如离弦之箭一般穿透我的头骨，尖锐地刺入我的脑子，其中居然还隐隐约约地夹杂着男男女女的喘息。

黎明？

我绝望地吐出这两个字，终于拔出随身带的玄铁小匕首，狠狠地割破食指，把冒着热气的鲜血洒了一圈漂亮的花色。

尽管这件事一开始就极其危险，很可能完全是个死局——七彩的瞳仁和流血的手掌已经十分明确地证明了这一点——这不是我能管得了的事。

但是，就算死，我也绝对不能放弃黎明。

那些小厉鬼见到我的血，死死地盯着闪着寒光的刀刃，后退了好几步。我赶紧抓住这一点宝贵的时间，拼命撞向那个牢不可破的光圈。

脑子里的那个声音越来越强烈，简直要刺透我的耳膜，穿进我的脑髓，弄得我心烦意乱，难以自控，很快陷入歇斯底里的状态。

更可怕的是，这种混乱而迷幻的情绪竟然让我完全忘掉了一件十分重要的事——黎明惹上的似乎是个女人，而不是一群孩子。

女人呢？

“先生，你怎么了？”终于，一个漂亮的女老师好奇地凑了过来。

## 第二章 女老师和男保安

这女人长得很漂亮，我不得不从心底承认，确实很漂亮。拜黎明所赐，我见过各种莺莺燕燕，残花败柳，胖的瘦的高的矮的化妆的不化妆的……可以论箱甩卖，也可以成打批发。可是，却没有一个，可以抵得上这女人的惊鸿一瞥。

她穿着标准的西装套裙，身材很好，衬衫的领口开得很低，是那种现在最流行的款式。从我这个角度，刚好可以隐隐地看见一些不该看见的东西。

也正是这些东西粘住了我的目光，定住了我正拼命撞光圈的身体。

“先生，需要我的帮助吗？”

她见我没有反应，又关切地问了一句。那张漂亮的蛇精脸上写着满满的茫然。

很显然，她是个活人，看不到那些小崽子。

既然是个活人……她不会以为我是个疯子吧？我不禁下意识地介意起自己的形象来。毕竟，只要是雄性动物就不喜欢在漂亮女人面前丢脸。不过，应该也不会，如果她真的认为我是个疯子，又何必主动接近我呢？

非常奇怪，她一出现，我脑子里横冲直撞的那股力量就消失了，小厉鬼也变得安静起来。但，这并不是什么好事。它们一安静，光圈就消失了。而光圈一消失，我立刻被强大的惯性狠狠地砸到她身上，把她扑到了地上。

更要命的是，我的脑袋，直接顶上了她鼓鼓的胸脯。

很软、很香，这是我的第一感觉。要赶紧起来，以免她除了把我当疯子还把我当流氓，这是我的第二感觉。

出乎意料，她竟然没有尖叫，也没有大喊抓流氓。于是，我的感恩之心瞬间泛滥，赶紧站起来，拍拍身上的土，做出一副绅士的样子，并试图编一套漂亮的谎话解释这一切。

计划永远赶不上变化，刚离开她不到三步远，还没等我张嘴，那群小厉鬼就又冲我张牙舞爪，想要再摆光圈大阵。我实在不想再纠缠，赶紧蹿了两步，贴回到那女老师身边。

“啊！”她立马发出一声震彻寰宇的尖叫，“疯子！！！流氓！！！”

果然一个正常女人的心理承受能力是十分有限的。果然每个学校的保安大哥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时候都是心狠手辣的。

随着她的一声尖叫，正躲在收发室里玩手机，也许是看黄片的年轻保安瞬间精神抖擞地冲了出来。而为了不破坏人间的秩序，我只能卖他个面子，老老实实地束手就擒。

“哎呀！真是谢谢你了，崔尚！”女老师抚着胸脯，惊魂未定的样子，“要不是有你，说不定会发生什么事儿呢！”

“没关系，应该的！”崔尚得到了夸赞，得意得像只哈巴狗。我敢保证，如果他真的有尾巴，现在肯定已经摇成了一朵花儿。

女老师也很善解人意，故意一脸崇拜地看着他。见状，崔尚的自我感觉更加良好，竟然主动找起了话题：“对啦！你平时不是都会晚点来吗？”

“没什么，班里有点儿事要处理，今天就早了些。”女老师轻描淡写地说。

“这样，那你快去忙吧。至于这个败类！我等会儿就把他送到派出所！”

派出所……我暗自苦笑，那个地方，我可真不想进。阳气太重，一进那里，我基本处于瘫痪状态。更何况，黎明现在生死未明，我没空陪他们玩警察抓流氓。

看来，只有使出撒手锏了。

“放开我！放开我！你们不能这么欺负我！”我一咬牙，一跺脚，尖着嗓子叫着，拼命推开崔尚，一屁股坐在地上，号啕大哭起来。

“宝宝走丢了，宝宝想妈妈……哇呜呜……”

崔尚见我这样，顿时目瞪口呆，下意识地往后退了退，一脸惊恐：“李老师，他、他这是怎么了……”

“我觉得不用送派出所了。精神病院应该更好。”李老师悠悠地叹了口气，拿出手机，拨了一长串号码。

难不成精神病院是她家开的，还是她经常被疯子骚扰？见她如此轻车熟路，我不禁十分疑惑。

“好了，他们马上过来。”李老师简短地说了几句，挂了电话。

崔尚见状，终于松了口气，想把我带到保安室里等着。但我死死拽着李老师，就是不撒手。没办法，那群小厉鬼依然虎视眈眈地盯着我。要是没了她，它们非折腾掉我半条命不可。

一开始，李老师十分无奈，后来实在没办法，也只好任由我拽着，一起坐到了弥漫着烟味的保安室里。

保安室里处处都是石头。尤其是桌子上，整整齐齐地摆了好几排。看样子这些似乎都是珍稀的矿石，因为它们都在苍白的灯光下反射着耀眼的光。

“真漂亮！原来你还爱好这个！”李老师意外地感叹道。

“老毛病了。这里的老教师都知道。你刚来不久，自然不知道。”崔尚走到角落里，用粗糙稳定的大手拿起刚烧好的热水，为李老师泡了杯茶，“我之前是地质队的队长。”

“啊！难道是那支特别著名的地质队？我听我爸说过，他也特别喜欢这些。也正是因为他，我大学才选了地理，现在教小学自然。对了，有空去我家坐坐吧？你们一定特别有共同语言。”

“是的，就是那支。不提也罢。不过，我十分愿意见你父亲，毕竟知音难得。”似乎不想再继续这个话题，崔尚站起来，看向李老师：“你先喝点水吧。我去看一看监控记录。”

原来他就是那个地质队队长。几年前，那确实是一支十分著名的地质队，但就在某一天，这支队伍突然销声匿迹了。对此，官方给出的解释是——他们在一次野外考察中遇到了自然灾害，除了队长，其他人无一生还。而民间的解释五花八门，玄乎其玄。

李老师点点头，礼貌性地笑了一下，却没有表现出她的意外——真蹩脚的理由。看监控？哪个保安会主动干这事儿？

正常人都不会相信，崔尚确实要看监控。他一向有种略带偏执的认真，还有很重的疑心病外加被害妄想——虽然天是蓝的，草是绿的，世界是美好

的，但他看着这些东西的时候，总会下意识地想到一些可怕的灾难。

更重要的是，他的担心总会变成可怕的现实。

他曾经多次梦到一串燃烧的数字。那数字被刻在一处山崖上，置身于一片黑色的背景下，他看不清具体写的是什么，只能感觉到它们很立体，血红色的立体。

所有的队员都被夹在数字的缝隙里，身上燃着幽蓝的火焰，绝望地呼救着。一开始，那些火焰很小，没过多久，它们越烧越旺、越烧越大，很快吞噬了所有人，最终释放出绚烂的七彩光芒。

没过几天，所有的队员就都遇难了。

最近，他又梦到了这个场景。虽然他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但他没法不担心。

幸好监控记录没什么特别。从昨天下午到现在，整个校园一片正常，除了一点小小的意外——街道对面的那栋居民楼上扔下来一堆东西，有些掉到了校园里。可以分辨出，里面有结婚照之类的东西，由此推断，应该也就是夫妻吵架，没什么值得惊讶的。

“怎么还有个小布兜，那么圆，难道里面装了个小西瓜？”崔尚看着看着，忽然自言自语起来。

李老师似乎在出神，并没有注意到崔尚的话。

“算了算了，我是保安，又不是保洁，操心这个干什么。”崔尚苦笑着叹了口气，关了监控记录。

如果不是正在装疯卖傻，我几乎也要叹气了。既然监控记录这么干净，难道黎明不在这里？怎么可能，信号显示他明明在这里，虽然后来消失了。

“早啊，小崔，又看监控呢！”

一个四十岁左右的男人忽然走了进来，连门都没有敲，看上去应该是个不小的领导。

“是啊刘校，安全第一嘛。”崔尚回过身，随口应道。

“本来想找李老师，怎么都找不到，后来听说在你这里。这是……”同处一室的刘孝强校长看看李老师，又看看我，一脸不解加厌恶。

“没什么。半路遇到的疯子，已经联系精神病院了。”李老师漫不经心地瞟了刘校长一眼，“您找我有事儿？”

“噢，没什么，没什么，就是说说你们班的事儿，不急，不急，你先忙，忙完再找我也行。”刘校长热切地说着，凑到李老师身边，担心地叮嘱道，“他没什么暴力倾向吧？你可一定要注意安全啊。”

“我会的。谢谢刘校关心。”李老师扭过脸，淡淡地回了一句。

“那，那好吧，我先走了，记得有空来找我。”刘校长见李老师依然这么冷淡，有点尴尬，草草地应了一句，知趣地走了。

他也挺奇怪的，眼看四十的人了，性格没问题，长得也不错，却一直没结婚。为此，大家一度怀疑他哪里不正常，直到他看上李老师后，这种说法才慢慢没了。

只是，不管他怎么献殷勤、表心意，李老师一直极为冷淡。很多人都劝李老师——刘校长就算年纪大了点，也只比她大了不到十岁，更何况人家要脸有脸，要地位有地位，这样的男人不要，还想要什么样儿的？

刘校长不知道，崔尚也不知道，所以他只能没话找话，变着法儿地拍李老师的马屁。

毕竟，眼前放着个漂亮女人，就算只能说说话，也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

“也是难为你了，你们班可不好管啊。你来之前，所有老师都头疼，没想到你接手之后，那群捣蛋鬼竟然大变样了。”

“都是孩子，调皮捣蛋很正常。”李老师的嘴唇抿得紧紧的，似乎非常不喜欢这个话题。

“可是……”

“没什么可是。”李老师生硬地打断了崔尚的话，猛地站起来，胸脯剧烈地起伏着。

崔尚惊讶地看着她，实在不明白她为什么要生这么大的气。不过，他总算还不太蠢，及时地闭上了嘴，尴尬地笑了笑。

实际上，我应该感谢李老师，因为，就在这时，黎明的信号忽然又有了，虽然很微弱。

很快，车来了，李老师走出去，向精神病院的人说明了情况，而崔尚也总算有了发泄的出口——趁李老师和医生们说话的时候，他恶狠狠地瞪着我，像塞一只破麻袋那样，一下把我塞到了车里。

### 第三章 河边的味道

视野瞬间变暗，一股潮湿的，混合着铁锈和消毒水的味道扑面而来，让人觉得不太舒服，不过，既来之则安之，看着相当有年代感的车厢，我深呼吸了一下，摸了摸四周，找了个角落，坐了下来。

触感还真不错——为了防止精神病人自残，车厢的四壁特意布置得很软。

还没等我完全坐好，两个五大三粗的医生紧跟着跳上来，粗鲁地架起我的胳膊，一边一个，把我紧紧地夹在了中间。

“砰”的一声，车门关了，上面的白钢栏杆重重地落下，堵住了唯一的出口。

车厢里马上变得昏暗起来。医生们却并没有因此而放松。隔着薄薄的布料，我甚至能感觉到他们手臂上血管的跳动；而在昏暗的光线中，他们的眼睛竟然闪出了一种诡异的颜色。

随着车子的发动，他们的呼吸越来越粗重，很快，在本来就不清新的空气中，一种烟酒和葱蒜混合的味道迅速弥漫开来。

与此同时，他们还一直死死地盯着我，让我觉得自己就是一只待宰的肥猪。

更糟糕的是，我已经完全感受不到黎明的气息了。

车应该一直在往南开，因为一路上非常颠簸。我无奈地被他们架着，不断地盘算逃走的方法。车厢封闭得这么好，用一般的方法根本没用，除非……

算了算了，如果我在两个大活人的眼皮底下凭空消失的话，他们的第一反应肯定是惊诧，然后就要报警，然后我就要费尽心思地躲避警察的追捕。